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
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泰股份”）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凡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从化兆舜、安徽集泰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范围内以从化兆舜、安徽集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为保障、支持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顺利开展融资业务，从化兆舜、安徽集泰拟以自有土地资产及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先生拟无偿为从化兆舜、安徽集泰的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关联方拟提供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从化兆舜、安徽集泰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从化兆舜、安徽集泰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范围内，以从化兆舜、安徽集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本

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的准备及报送、办理融资或抵押担保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等事宜。

二、抵押担保概述

从化兆舜、安徽集泰拟以自有土地资产及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十五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从化兆舜拟用于抵押的自有土地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从化兆舜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鳌头工业基地龙星片区龙星四路西侧地块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052428 号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鳌头工业基地龙星片区龙星四路西侧地块	正常

从化兆舜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其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十五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从化兆舜拟用于抵押的自有土地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 3,332.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48%，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二）安徽集泰拟用于抵押的自有土地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安徽集泰	安庆高新区，东至石门湖路绿化带，南至 SK03-0104-2 地块，西至 SK03-0104-2 地块，北至 SK03-0104 规划地块	皖（2023）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36364 号	安庆高新区，东至石门湖路绿化带，南至 SK03-0104-2 地块，西至 SK03-0104-2 地块，北至 SK03-0104 规划地块	正常
	安庆高新区，东至石门湖路 7 米绿化带，西至 SK03-0104-3 规划地块，南至 SK03-0104 规划地块，北至 SK03-0104 规划地块	皖（2022）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6094 号	安庆高新区，东至石门湖路 7 米绿化带，西至 SK03-0104-3 规划地块，南至 SK03-0104 规划地块，北至 SK03-0104 规划地块	正常

安徽集泰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自有土地资产及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其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十五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安徽集泰拟用于抵押的自有土地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 4,109.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82%，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接受关联方担保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先生拟为从化兆舜、安徽集泰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期限为十五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具体担保金额等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以及从化兆舜、安徽集泰的资金使用计划，以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邹榛夫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邹榛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邹榛夫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查询，邹榛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邹榛夫先生为从化兆舜、安徽集泰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邹榛夫先生为从化兆舜、安徽集泰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等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以及从化兆舜、安徽集泰的资金使用计划，以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接受邹榛夫先生提供无偿担保外，与邹榛夫先生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授信事项是基于从化兆舜、安徽集泰日常经营所需，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从化兆舜、安徽集泰实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金额将视从化兆舜、安徽集泰实际经营的需要，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从化兆舜、安徽集泰以自有土地资产及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为正常申请授信所需，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影响。关联方邹榛夫先生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从化兆舜、安徽集泰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从化兆舜、安徽集泰拟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以自有土地资产及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上述申请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其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有效满足其日常资金需求，保障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关联方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安徽集泰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土地资产及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关联方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凡应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增加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事先经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集泰股份增加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集泰股份增加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

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4、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5、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